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盐东开〔2019〕98号

关于印发《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集团各部门、子公司：

为加强对集团法律事务的规范管理，促进集团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经营，维护集团合法权益，提升法治保障改革发展的能力，发挥法治工作的价值创造功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集团实际情况，特制定并印发《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制度（试行）》，希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律事务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集团法律事务的规范管理，促进集团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经营，维护集团合法权益，提升法治保障改革发展的能力，发挥法治工作的价值创造功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集团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集团及所属公司。

本制度中的“集团”系指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司”系指集团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的公司以及集团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法律事务系指涉法事务的统称，法律事务管理主要是指对涉法事项进行法律审核、提出法律意见、处理涉法事务。

第四条 法律事务管理应遵循依法合规的原则，坚持事前防范法律风险和事中法律控制为主、事后法律救济为辅。

第二章 法律事务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集团董事长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第六条 集团分管法律事务的副总全面负责法律事务管理

工作并行使下列职权：

- (一)全面负责法律事务和法律风险防范工作，统一协调处理决策、经营和管理中的法律事务；
- (二)建立、健全集团及所属公司法律事务管理机构，组织、领导法律事务管理机构的工作；
- (三)参与重大经营决策，保证决策的合法性，并对相关法律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参与集团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
- (五)组织制定和实施法律风险防范规划，开展法律风险评估、警示和整改；
- (六)负责集团的法治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 (七)对集团及所属公司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监督或者协助有关部门予以整改；
- (八)审批职能部门及所属公司要求法律事务管理机构办理法律事务的申请；
- (九)对集团向市、区国资委报送的企业改制、改组、非主业投资项目、重大融资方案等组织专门论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十)对涉及集团重大权益的纠纷，提出和解、调解、仲裁、诉讼的建议；
- (十一)其他应当由分管领导履行的职责。

第七条 集团法务部具体负责集团法律事务管理工作。法务部工作人员具备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的，在有条件的情

况下可以申领公司律师执业证书，成为集团内部法律顾问。

第八条 集团法务部的工作职责：

- (一) 管理集团及所属公司法律事务，对涉法事项进行法律审核、提出法律意见；
- (二) 参与集团及所属公司商务项目的法律尽调、商业谈判，起草或审核法律文件，及时进行后续法务跟踪；
- (三) 参与处理集团及所属公司诉讼、仲裁案件；
- (四) 组织集团法治宣传教育培训，为集团经营管理活动提供法律咨询；
- (五) 根据集团发展需要逐步建立备选律师事务所/律师信息库，并对选聘的集团外聘法律顾问和专项法律服务机构进行考核和评价；
- (六) 办理集团工商登记、公证等涉法事务；
- (七) 办理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三章 法律事务的综合管理

第九条 集团法务部负责集团法律事务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十条 对关系出资人权益和企业国有资产安全的重大事项，逐步实行集团法务部和外聘法律顾问双重法律审核。集团法务部应根据集团实际需要，建立双重法律审核重大事项清单，按照程序报经审定后实施。

第十一条 集团各部门及所属公司在处理各项工作中的涉及

法律事务时，应主动、及时征询集团法务部意见，并积极配合集团法务部开展工作。

第四章 法律事务的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集团及所属公司重要的经营决策、规章制度、合同以及其他的重大法律事务，应当在作出决策和决定前进行法律审核。

第十三条 法律审核主要通过资料审查、尽职调查、全程参与、列席会议等方式进行，就重要的经营决策、规章制度、合同以及其他重大法律事务内容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揭示法律风险。必要时可以出具法律意见书，报分管领导签发。对双重法律审核事项，外聘法律顾问和集团法务部应按时限要求分别独立出具法律意见书。双方意见一致的，提交集团决策时参考；双方意见有分歧的，如属于一般性分歧，最终法律审核意见由分管领导确定；如属于重大分歧，分管领导可以征询第三方意见，并应报告集团党委会研究。

第十四条 集团及所属公司工作中涉及的一般法律事务，应提请分管领导审批后交集团法务部进行法律审查，或安排法务人员参与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集团及所属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涉及的其他法律事务，相关职能部门应告知集团法务部，集团法务部应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协助和服务。如需要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职

能部门应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及相关材料，并经其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由集团法务部及时出具法律意见书，报分管领导签发。

第十六条 集团及所属公司从事新设公司、兼并、收购、增资等投资活动或资产转让、招标、投标等经济活动，应有集团法务部法务人员参与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十七条 集团及所属公司对外签订合同、协议、章程或出具承诺书、担保函、声明等具有法律约束效力、可能承担法律责任的各种法律文件前，应经集团法务部审查同意。接受上述各种法律文件后应及时告知集团法务部，以便及时准备法律应对措施。

第十八条 集团及所属公司重大、复杂、疑难的法律事务和诉讼、仲裁案件，由集团法务部提出建议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可以委托外聘法律顾问或专业律师办理，法务部人员可共同参与。

第十九条 集团及所属公司一般性法律事务由集团法务部法务人员办理。承办的法务人员提出处理方案，经集团法务部负责人同意后报分管领导决定。

第五章 外聘法律服务机构的管理

第二十条 集团统一建立外聘法律顾问制度。
外聘法律顾问包括常年法律顾问和专项法律顾问。

第二十一条 根据集团发展需要，集团法务部可通过公开、

公平、公正的方式，坚持竞争择优的原则，逐步建立备选律师事务所或社会律师信息库，并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信息库完善后，集团及所属公司外聘法律顾问应从该信息库中遴选，并根据集团《招标管理制度》的规定采取邀请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

第二十二条 集团应当与被聘用的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服务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外聘法律顾问根据服务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常年或专项法律顾问服务。

第二十三条 集团法务部应在常年法律顾问聘用期内每年度或专项法律事务完成后，对外聘法律顾问所提供的法律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价。

第二十四条 集团所属公司原则上不得对外再行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如某项工作确有需要聘请专项法律服务的，须报集团法务部、分管领导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五条 集团法务部负责将对外聘法律顾问的工作进行考核评价结果报集团党委会，由集团党委会研究是否终止聘用或期满后是否续聘。

第六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六条 集团应逐步将集团及所属公司依法治企情况纳入对集团及所属公司领导人员的考核体系。

第二十七条 集团和所属公司法务部门、法务人员在法律

事务工作中表现优秀或成绩突出的，将视情给予表彰和奖励，并优先晋级、晋职。

第二十八条 集团和所属公司法务部门、法务人员和外聘法律顾问在法律事务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或出具的法律意见违法，导致集团或所属公司决策错误并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不良影响的，应承担相应的纪律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集团和所属公司各级人员、各职能部门违反本制度的规定，或不采纳、不完全采纳法务部门、法务人员和外聘法律顾问出具的合法的法律意见，导致集团或所属公司决策错误并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不良影响的，应承担相应的纪律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法律事务”是指投融资、改制重组、对外担保、产权流转、大宗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业务领域涉及的法律事务及 5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纠纷、诉讼、仲裁案件。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授权集团法务部负责解释及修订。